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說明書

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可協助被害人掌握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權益等相關資訊，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，免除被害人不確定之心理擔憂，並兼顧人身安全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適用範圍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
性侵害犯罪、其他檢察官認為有必要之案件

聲請資格

犯罪之被害人得聲請。
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

聲請方式

填具聲請狀向現正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。

可獲知資訊

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案件資訊。
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，得不通知。

如何接收資訊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，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。



聲請狀郵寄地址：60072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

諮詢專線：

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：(05) 2782601 分機 100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：(05)2713509

嘉義地檢署被害人刑事
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專區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